9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阿克陶县文旅品牌打造与推广工程-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12届玛纳斯国际文化旅游节宣传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阿克陶县文旅品牌打造与推广工程-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12届玛纳斯国际文化旅游节宣传推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锦鹰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锦鹰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